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MULT-29

修正案号: 39-7339

一. 标题: 升级 TAE FADEC 软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TAE 125-01 、125-02-99 和TAE 125-02-114发动机, 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Diamond DA 40和DA 42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2-0116

2012 年 7 月 03 日

2. Thielert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 000-0007R18 以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2012 年 6 月 18 日

3.操作和维护手册 OM-02-01 Issue 3 Rev 16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2012 年 5 月 05 日

4. 操作和维护手册 OM-02-02 Issue 2 Rev 8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2012 年 5 月 0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MULT-20, 39-6686

为使ECU能尽早发现发动机的离合器松动从而避免造成发动机超速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5个飞行小时或者3个月内, 或者在下次发动机定检时, 以先到为准。根据适用性通过安装升级的软件版本292 (TAE125-01)、301 (TAE125-02-99) 或302 (TAE125-02-114) 完成对安装的FADEC的改装。

对于TAE125-01发动机: 按照操作和维护手册OM-02-01 Issue 3 Rev 16附件13“FADEC软件升级”中的施工指南完成。

对于TAE125-02-99和TAE125-02-114发动机: 按照操作和维护手册OM-02-02 Issue 2 Rev 8附件17“FADEC软件升级”中的施工指南完成。

替代方法

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 年 7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 年 7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